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	<u>临淄</u> 县（市、区） <u>闻韶</u> 街道（乡镇） <u>太公</u> 社区居（村）委会 联系人： <u>王娟</u> 联系电话： <u>16653318987</u>				
地址	<u>天齐路21号齐都御园（社区办公用房470平方米）</u>	用途	<u>社区齐都御园便民服务用房用水</u>	备注	
地址		用途		备注	
地址		用途		备注	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	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意见：			
 盖 章 年 月 日		 盖 章 2026年7月22日			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

